

阜阳市医疗保障局 阜阳市财政局 文件

阜医保发〔2025〕10号

关于调整居民医保大额门诊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方便群众待遇享受和经办机构审核办理，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保障政策〉的通知》（皖医保发〔2024〕9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市居民医保大额门诊医保报销政策调整为：

参保居民在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年度累计起付线 1000 元，报销比例 40%，年度报销限额 3000 元。

不纳入大额门诊报销的情形为：

1. 住院期间的门诊费用；

2. 已纳入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报销的门诊费用。

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因年中调整，2025 年自 5 月 1 日起开始起付线累计，当年起付线下调至 700 元，以后年度按文件执行。2025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大额门诊报销的，报销金额纳入 2025 年的大额门诊报销限额累计。

